无产权用水水报装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用水地址对应建筑物均为我（单位）合法且唯一使用，不存在违章、违建或其他违法情形、权属及用水纠纷。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用水，不损毁，不破坏、哄抢、盗窃设施。

三、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伪造证明材料、隐瞒实际，或妨害供水企业或其他主体权益等情况。

四、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诚信用水，不拖欠水费，不违约用水；自行投资建设供水设施设备，做好自有产权界面用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

五、对于经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存在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本用水地址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证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章行为，或存在物业权属纠纷），供水企业有权配合政府部门对承诺人的用水地址实施停水，不承担由其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承诺人不得追究供水企业责任，在实施停水过程中，承诺人不得阻挠。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承诺人失信信息提交信用主管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在纠纷解决后，供水企业根据纠纷解决结果决定是否恢复供水。

# 承诺期限自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用户申请报停或供水企业受理产权证明材料之日止。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承担终止供用水关系的处置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我（单位） 自愿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自愿承担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由用水地址权属纠纷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请在下面横线处抄写这段）

申请用水个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用水地址：

申请人与用水地址对应建筑物的关系： （业主/租户）

个人/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意见：

核查单位/部门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